

精誠高級中學高中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4年12月3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

105年3月2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

108年9月12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補救教學課程，輔導學生找出有效的學習方法，加強學習效果。
- (二) 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
- (三) 提供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實施對象：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 (二)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察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段考39分(含)以下同學優先錄取。
- (三)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三十五。

由授課老師面試學生後，參加學生皆需檢附家長同意書覆核。

四、實施辦法：

- (一) 開課日期：原則上段考後兩週開始。
- (二) 師資：由各科推薦教師授課。
- (三) 上課時間：每科每週上課2節課為原則(時間由教務處安排)，為期三週。
- (四) 編班原則：視任課教師人數開班，每班錄取12名為原則，按該次期中考成績分數低者優先錄取，得考量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班，惟不足6人則不開班。
- (五) 評量：
 1. 若該次補救教學總評量成績低於期中考成績，則不修正原期中考成績。
 2. 若該次補救教學總評量成績高於期中考成績：
 - (1) 若補救教學全勤：將期中考成績調整為原期中考成績與補救教學總評量成績之平均(若調整後成績高於40分則以40分計算)
 - (2) 若補救教學未全勤，將期中考成績調整為原期中考成績 $\times 0.6$ +與補救教學總評量成 $\times 0.4$ (若調整後成績高於40分則以40分計算)
 3. 有以下情事之一，則不得參加補救教學評量，亦不得調整原期中考成績：
 - (1) 上課態度不佳
 - (2) 事假或無故缺席超過2節課
 - (3) 病假超過總節數 $1/3$ 節

五、授課教師應確實點名，掌握學生人數，並要求上課秩序。

六、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室日誌和評量成績，並繳交至教務處備查。

七、授課教師應提供上課講義(教材)和評量卷，並繳交至教務處備查。

八、請假規定：補救教學既經報名錄取，視同正式上課，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